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7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62.85 万元及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橙北斗”），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在新橙北斗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后，由公司与新橙北斗、保荐机构、经办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2015 年 7 月，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近日，新橙北斗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与新橙北斗、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新橙北斗已在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01012000036699，截至2015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47,793,678.61元。该专户仅用于新橙北斗管理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新橙北斗、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和新橙北斗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新橙北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新橙北斗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和新橙北斗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新橙北斗及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陶映冰、相晖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查询、复印新橙北斗专户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明细、支付依据等资料；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查询新橙北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查询新橙北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否则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有权拒绝该人员的查询。

五、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按月向公司和新橙北斗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新橙北斗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新橙北斗及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同时向公司、新橙北斗、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协议规定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新橙北斗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新橙北斗、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各

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义务至依法销户之日起解除。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